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新亚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烟台分行")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734.9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招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招行烟台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贷款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9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3-010 号、2023-015 号和 2023-024 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 620,942,082.19 元,总负债为 458,215,944.06 元,净资产为 162,726,138.13 元,2022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659,308,617.54 元,净利润为 25,729,852.53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 627,591,611.27 元,总负债为 421,178,090.97 元,净资产为 206,413,520.30 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80,907,581.84 元,净利润为 42,604,332.98 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1,532.79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陈红兵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非独立董事姜喜臣先生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柴毅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柴蓉女士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川仪股份<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定川仪股份<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定川仪股份<董事调研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董事调研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川仪股份<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 董事会同意对经理层新增 1 项授权,由经理层决定和执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借款事项,其中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不能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且其他股东也需同比例、同条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同意修订形成的《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决策事项清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川仪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

(六)《关于制定川仪股份<内部信息传递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内部信息传递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制定川仪股份<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制定川仪股份<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订川仪股份<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原《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和《任期经济责任操作规程审计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合并更名为《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制定川仪股份<技术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4 名,实际参加监事 4 名。公司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任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川仪股份<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000	28,0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经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示期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股票剩余 13,70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28,000	-28,000	13,700,000
一股权激励股份	13,728,000	-28,000	13,7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0,645,381	0	2,420,645,381
总股本	2,434,373,381	-28,000	2,434,345,381

注:1、以上股本结构以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数据可能会在公告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预计注销日期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104

债券代码:185164 债券简称:21 国金 C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 本息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 债券摘牌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国金 C2

3、债券代码:185164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15 亿元,当前余额 15 亿元。

6、债券期限:2 年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票面利率为 3.6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65%,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6.5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5、债券摘牌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黄泽轩、孙凌然

联系电话:010-56051947、010-56051961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inatelecom-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 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柯瑞文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邵广禄先生,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英辉先生,独立董事吕薇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inatelecom-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58501508

邮箱:ir@chinatelecom-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 1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767,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2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751,938	99.9933	15,300	0.00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0,895,438	99.6238	871,800	0.37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0,895,438	99.6238	871,800	0.376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0,895,438	99.6238	871,800	0.376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751,938	99.9933	15,300	0.006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谢秉昆	231,738,238	99.9874	是
6.02	谢超	231,740,538	99.9884	是
6.03	张强	231,740,538	99.9884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房桃峻	231,738,238	99.9874	是
7.02	Yining Zhang	231,737,538	99.9871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胡策刚	231,738,238	99.9874	是
8.02	许红良	231,740,538	99.98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13,600	98.3528	15,300	1.6472	0	0.0000
6.01	谢秉昆	899,900	96.8780	0	0.0000	0	0.0000
6.02	谢超	902,200	97.1256	0	0.0000	0	0.0000
6.03	张强	902,200	97.1256	0	0.0000	0	0.0000
7.01	房桃峻	899,900	96.8780	0	0.0000	0	0.0000
7.02	Yining Zhang	899,200	96.8026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二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六项至第八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谢秉昆、谢超、张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房桃峻、Yining Zhang 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策刚、许红良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曲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同日下午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 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其中谢超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谢秉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谢秉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方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黄蓝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林英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由谢秉昆先生、谢超先生、张强先生 3 人组成,谢秉昆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由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 先生、张强先生 3 人组成,房桃峻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由 Yining Zhang 先生、谢秉昆先生、房桃峻先生 3 人组成,Yining Zhang 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 先生、谢超先生 3 人组成,房桃峻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谢秉昆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市人大代表,曾任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坤彩欧洲有限公司董事、坤彩美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默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紫牛塑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坤彩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佳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阳县佳诚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长。

2、财务总监简历

方飞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火炬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江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3、董事会秘书简历

黄蓝菲女士,女,1995 年出生,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中国香港籍。曾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蓝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蓝菲女士联系方式如下:电话号码:0591-85588083,传真号码:0591-85588083,电子邮箱:huanglanfei@fjkuncai.com,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50314。

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英女士,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振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出纳、福清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办副主任。

林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电话